



第七十四届会议
第五委员会
议程项目 140
人力资源管理

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借调现役军警人员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[67/287](#) 号、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[68/252](#) 号、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[71/263](#) 号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[74/254](#) 号决议，并回顾其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/540 B 号决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，²

1.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；¹
2.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结论和建议，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；
3. 感到遗憾的是，一直未能找到永久解决借调问题的办法，使大会不得不长期实施特别措施；
4. 回顾选择包括借调现役军警人员在内的工作人员时，应遵守《联合国宪章》各项原则，请秘书长让所有会员国都能参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；

¹ [A/74/700](#)。

² [A/74/769](#)。



5.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4 段，为了找到解决国家立法与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》³ 之间冲突的办法，决定授权秘书长将关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特别措施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，除非在该日期之前实施了永久解决办法；

6. 敦促秘书长通过适用适当和相关的标准和进行监督，确保对借调现役军警人员问责，并确保他们保持公正立场；

7.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3 段，并请秘书长加强与会员国的外联和接触，探讨所有可行的方案，以解决聘用借调现役军警人员所涉及的问题，特别是解决国家立法与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》之间的冲突，请秘书长报告这一事项的发展情况，并提出建议，供大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。

³ [ST/SGB/2018/1](#)。